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維京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卻豐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